

義守大學全校性統一英文能力分級辦法

96 年 07 月 02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96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附表)，109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 一 條 為提昇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英文能力，並確保本校英文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訂定「義守大學全校性統一英文能力分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各學系學生，及 107 學年度起由他校轉入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之學生及來自非英語系國家各學系之外籍學生。

本辦法所稱各學系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及國際學院各學系。

第 三 條 大一通識英文之分級，以大一新生入學學測或指考成績為依據；大二通識英文之分級，依據當年度修習大二通識英文之英檢成績做排序分級。

第 四 條 學生之英文能力與原分發級別有明顯差異者，經由授課教師同意，得於加退選週提出申請改分級。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